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744/08-09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09年6月24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9年7月8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協助本地企業發展品牌及產品開發” 動議的議案

林大輝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09年7月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協助本地企業發展品牌及產品開發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09年7月8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林大輝議員就
“協助本地企業發展品牌及產品開發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鑒於市場競爭日益激烈，從事原件製造加工業務的本港企業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，正面對競爭力減弱、發展空間收窄的問題；現加上全球金融危機的衝擊，歐美經濟放緩，購買力下降，本港企業的出口生意如雪上加霜，經營越加困難；為落實‘撐企業，保就業’的目標，本會促請政府積極協助本港企業發展品牌及產品開發的業務，以增加其產品和服務的獨特性，從而提升市場競爭力，開拓多元化的市場，同時保障本地就業機會，有關措施包括：

- (一) 支持品牌和設計研究項目，為業界發展產品品牌和服務品牌提供技術及資訊支援，以及設置一個高層次的常設機構，專門負責倡議、研究、制訂和推進香港品牌的整體發展策略，並統籌和協調本港各界(特別是工商界)的品牌相關活動；
- (二) 有系統地建立推廣本地品牌的平台，例如將工業大廈發展為品牌產品的展銷中心、在出入境口岸設立展銷香港品牌產品的特色區域，以拓展商機，促進就業；
- (三) 為香港品牌拓展內地市場提供實質支援，落實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貿易及投資便利化措施中有關商品檢驗、品牌等領域的合作，以開拓內地市場的商機；及
- (四) 積極與內地政府商討，盡快加強保護港商的品牌、商標、外觀設計及專利技術等知識產權，並且推出便利化措施，例如借鑑海外的做法，研究商標‘一註兩用’的可行性，建立中港商標註冊的互相認可機制；以及給予馳名商標和品牌特別保護等。